

# 2025年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预算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  
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估 财政监控 绩效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广西·桂林·龙胜

2025年12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4
1、项目基本情况.....	4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
1.2 项目介绍及绩效目标.....	5
1.3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7
1.4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8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2.1 绩效评价目的.....	10
2.2 评价依据.....	10
2.3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内容及方法.....	12
2.4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3、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16
3.1 项目投入指标分析.....	17
3.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18
3.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21
3.4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23
4、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5、项目实施的建议.....	27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9
三、附件.....	30
附件 1: 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0
附件 2: 现场座谈会签到表及核验表.....	33
附件 3: 现场核验照片.....	37

# 项目基本情况表

一、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惠民生、促消费，广西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发改环资〔2024〕689号）明确以发放补贴形式支持居民开展住宅装修改造，鼓励消费者购置节能、环保、智能化家装产品，拉动家居消费增长，助力经济发展。			
项目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			
项目负责人	刘志敏	联系电话	13321736488	
地 址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建设路7号	邮 编	5417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5年2月28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75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356.98	
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0	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0	
政府性基金拨款	375	政府性基金拨款	356.98	
上级补助资金	0	上级补助资金	0	
上年结余	0	上年结余	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支出进度	
2024年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	285	67.87	23.81%	
2025年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	90	289.11	321.23%	
合计	375	356.98	95.19%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p>1、项目预期总目标 通过开展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及材料购置补贴活动，鼓励居民对住宅实施改造升级，推动住房消费与家装消费的协同发展，带动家装物品和材料的市场销售，促进内需增长，推动家装行业的稳健发展，并确保补贴政策红利有效传导至消费终端；提升居民居住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p> <p>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通过政策引导，激发龙胜县居民家装消费潜力，扩大内需拉动效应，带动当地建材、家居产品销售增长1000万元以上，提升县域经济活力；引导居民科学合理规划家装投入，推动绿色、环保、节能家装材料的普及应用，提升住宅安全性和舒适性；做好政策宣传，确保补贴政策家喻户晓，实现补贴政策公平、公正、公开实施，惠及群众183人以上，切实提升居民参与度和获得感。</p>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p>2024年龙胜县申报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共计210户，符合标准183户，资金补贴审核准确率100%；补贴资金共计356.98万元，均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发改环资〔2024〕689号）标准执行，单套住宅家装物品和材料总价款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3万元；截至2025年2月25日，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完毕，补贴资金发放率100%，有效刺激本地建材消费金额1800万元以上，带动5.5倍社会投入资金，预期目标基本实现。</p>
评价等次	良好
主要存在问题	<p>1、未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2、项目审核、宣传与咨询工作存在不足，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3、项目现场核验未进行“回头看”，存在监管盲区。 4、未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缺乏对政策实施后受益群众真实反馈的有效收集与分析。</p>
对项目实施的建议	<p>1、健全资金监督机制，确保监督检查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加强审核环节责任落实，完善咨询服务渠道建设，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全力推动补贴政策落细落实。 3、建立“回头看”动态核查机制，提高资金补贴审核准确率。 4、充分倾听群众声音，将民意融入政策改进全过程。</p>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p>1、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建议预算单位针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并在收到评价意见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整改报告书的形式反馈给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在安排下年度预算资金时优先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在安排下年度预算资金时从严考虑，有效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融合。 3、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龙胜各族自治县各预算单位对上年度实施的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财政部门公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p>



# 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 补贴资金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函》（龙财发〔2025〕34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受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对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在审阅分析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评价资料基础上，通过组织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相关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的建设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龙胜各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监督局牌子。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县城乡建设规划区和建设项目规划区内的房屋实施拆迁管理。
- 2、负责办理审查招标人资格，确定工程项目的发包范围，确定承包方式和承包内容，确定发包程序，监督开标、评标、审核评标报

告，发包、承包合同，接收招标备案资料，受理招、投标人和其他人的投诉，查处招标违法行为。

3、做好规划编制及规划监察工作，对建筑工程做好现场踏勘绘制红线图和规划平面图。

4、指导、监督、协调全县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规划、推广墙改、贯彻实施保障住房政策等工作。

5、制定和实施全县墙改与节能中长期发展和年度计划。协调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和推广应用。

6、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对上报建筑方案进行审查，出具规划设计条件、规划红线图。

7、对龙胜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实施监管。

8、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房改方针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

9、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的宣传工作；负责对县城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二）项目介绍及绩效目标**

### **1、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惠民生、促消费，广西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

知》（桂发改环资〔2024〕689号）明确以发放补贴形式支持居民开展住宅装修改造，鼓励消费者购置节能、环保、智能化家装产品，拉动家居消费增长，助力经济发展。

### （1）活动时间及补贴范围

**活动时间：**2024年7月25日（含）至2024年12月31日（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即止）。

**补贴对象：**购置用于广西区内合法建成的住宅房屋装修改造所需物品和材料的个人消费者。

个人消费者指在广西区内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或已办理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且已竣工交付的合法住宅产权人（仅限自然人）。

合法住宅包括：商品住房、政策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

家装物品和材料包括：饰面砖、地板、墙板、集成吊顶、套装门、其他门窗、定制柜、淋浴房、洁具（含浴缸、马桶、面盆、水龙头、花洒、拖布池）、开关插座、灯具、面层装饰、装配化装修所用物品材料。不在上述范围内的物品和材料，本次活动不予补贴；已享受广西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的物品和材料不再重复补贴。

### （2）补贴形式及标准

本次活动补贴分为委托装修补贴和自行装修补贴两种形式。活动期间，一套住宅只能申请一次补贴；同一套住宅有1名以上产权人的，申请人须取得其他产权人同意住宅装修改造的授权。

**委托装修补贴：**申请人委托装饰装修公司装修的，按照申请人与装饰装修公司签订合同中的单套住宅家装物品和材料总价款的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自行装修补贴：**申请人自行装修的，按照所购买的单套住宅家装物品和材料总价款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预期总目标

通过开展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及材料购置补贴活动，鼓励居民对住宅实施改造升级，推动住房消费与家装消费的协同发展，带动家装物品和材料的市场销售，促进内需增长，推动家装行业的稳健发展，并确保补贴政策红利有效传导至消费终端；提升居民居住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通过政策引导，激发龙胜县居民家装消费潜力，扩大内需拉动效应，带动当地建材、家居产品销售增长 1000 万元以上，提升县域经济活力；引导居民科学合理规划家装投入，推动绿色、环保、节能家装材料的普及应用，提升住宅安全性和舒适性；做好政策宣传，确保补贴政策家喻户晓，实现补贴政策公平、公正、公开实施，惠及群众 183 人以上，切实提升居民参与度和获得感。

###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分析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下达住宅装修改造补贴专项资金至龙胜各族自治县共计 375 万元，具体如下表 1：

表 1：资金下达明细表（单位：万元）

下达时间	文件名称	下达资金
2024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龙财建〔2024〕38 号）	55
2024 年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桂财建〔2024〕120 号）	230
2025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桂财建〔2025〕7 号）	90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下达资金 37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356.98 万元，其中 2024 年发放补贴 67.87 万元，2024 年发放补贴 289.11 万元，支出进度为 95.19%。资金主要用于家装物品及材料购置补贴发放，惠及全县 183 户城乡居民。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补贴发放采用“一卡通”或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至居民账户，确保资金安全直达受益群众，杜绝截留、挪用等风险。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龙胜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等5个部门关于成立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工作组的通知》（龙发改〔2024〕53号）文件精神，成立了综合性服务工作组。工作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工信和商贸局等5个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并设立工作组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工作组分为材料审核组、实地核验组（含第一组、第二组）、财政补贴发放组，各小组分工明确、协同推进。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发改局局长、财政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项目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

各单位具体分工如下：①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及现场核验工作。②发改局：负责统筹推进我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的申报、审核及发放等工作，配合做好现场核验工作。③财政局：负责项目的补贴审核发放等工作，配合做好现场核验工作。④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不动产权证书，配合做好现场核验工作。⑤科技工信和商贸局：负责网络资源共享、商贸流通业的政策措施，配合做好现场核验工作。⑥各乡（镇）职责：负责各乡（镇）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配合做好补贴的申报、核验、发放等工作。

## 2、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对纳入补贴范围的家装物品和材料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明确补贴对象、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并严格执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信息审核机制，由各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查，确保补贴对象资格真实有效、申报材料完整规范。同时，强化过程监督，定期组织工作组深入补贴对象家庭开展实地核

查，随机抽查家装物品、材料的实际购置与使用状况，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项目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房开企业等渠道进行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引导居民积极参与。

2024年获得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的居民共分为三批，其中第一、二批均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第三批因后期政策调整未再进行公示。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公司受县财政局的委托，对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负责对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通过对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全面分析，可以提高政府性基金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目标精准投放、规范运作。同时，通过客观评估项目在促进住宅装修改造、拉动消费内需、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等方面的实际成效，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为后续优化补贴政策、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供科学依据，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更好地发挥政府性基金在保障民生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 **（二）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
- 3、《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9〕20号）
- 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
- 5、《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
- 6、《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37号）
- 7、《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发改环资〔2024〕689号）
- 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广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建房改〔2024〕4号）
- 9、《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和简化2024年广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审核事项的通知》（桂建改发

〔2024〕8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财建〔2024〕143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龙财建〔2024〕38号)

12、《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桂财建〔2024〕120号)

13、《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2024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桂财建〔2025〕7号)

14、《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开展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实地核验工作的通知》(编号: 20242912)

###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内容及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工作组严格执行规定程序,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开公正原则: 收集、采用的数据严格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做到考评标准统一, 结果透明, 并接受项目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3) 分类管理原则: 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

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对象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以及各项指标具体的评价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4) 绩效相关原则：工作组对项目投入和具体支出、产出绩效进行分类评价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指标体系

(1) 资金拨付：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资金监管：评价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项目管理：评价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档案管理情况。

(4) 项目成效：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

## 3、绩效评价内容

(1)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重点是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如：补贴资金是否落实到具体项目和终端消费者，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或虚报冒领现象；补贴发放是否及时性、公平性与合规性；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切实撬动居民消费潜力，提升消费市场活跃度，。

(2) 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重点核实补贴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拨付台账及资金到达终端的闭环管理情况，确保资金流向可追踪、可核查，杜绝违规操作风险。

(3) 项目实施效果达成度，主要评估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是否按计划完成补贴任务、是否有效激发居民消费意愿、拉动重

点商品销售增长、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同时结合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市场销售数据比对及项目执行进度，综合研判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应，确保政策红利精准释放，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群众获得感。

(4) 可持续影响评估，着重分析项目在完成后对区域发展、行业进步或民生改善等方面的长期作用，考察项目建立的长效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具备持续发挥效益的能力，以及项目成果能否得到有效巩固和推广应用，避免出现短期效应后难以维持的情况。

#### **4、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定量评价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是评价组听取现场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调查提问记录，同时进行访谈并做了相应的问卷调查，在定性分析基础上，进行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1) 2025年10月20日-10月30日我公司陆续接收到项目单位送达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项目单位申报表、自评报告、自评评分表及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等进行了审核，并对有关资料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2025年10月31日我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该项目专家成员有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绩效评价师等。研究制定了

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事先电话通知项目单位，评价组拟定2025年11月4日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正式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送达）。

（2）前期收集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的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指标实现情况的分析整理，查找并记录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设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现场评价问题清单。

## 2、组织实施

（1）2025年11月4日下午，评价组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座谈会，参会人员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评价组专家团队。评价组介绍本次评价的目的，听取了项目分管领导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进度及管理机制的介绍；会后分别与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一对一面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等；会后，评价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罗列，并得到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 （2）社会调查

①实地调研通常包括与项目负责人访谈和现场勘查。重点抽查该项目管理资料、财务等相关凭证资料，并进行财务台账记录。

②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通常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

③现场勘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④调研结束后应当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调研记录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⑤问卷调查，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受益对象问卷调查表，并开展问卷调查，整理与分析问卷数据，并将问卷汇总结果作为满意度依据。

###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1) 评价人员对项目整体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2) 根据收集的信息资料及评价分析结果，按照评价规范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3) 初步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修改，撰写总体项目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评价组根据前期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确定的评分指标和评价方法，在现场和非现场核验的基础上，运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方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本次评价得分 87.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

表2：项目指标评分表

评价内容	投入情况	过程情况	产出情况	效益情况	总分	评分等级
标准分	14	34	24	28	100	——
实际得分	14	27.5	21	25	87.5	良好

总体来看，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

金使用基本规范，项目组织实施有序，资金拨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有效促进了当地居民住房条件的改善。但项目单位对该项政策宣传力度存在不足，项目监督管理及补贴发放审核不够严谨，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存在薄弱之处。

### **（一）项目投入指标分析（满分 14 分，评价得 14 分）**

#### **1、绩效目标情况分析（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符合政策导向和地方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现实意义。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指标满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合理，与项目实际内容契合度高，能够体现项目实施的核心目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指标满分。

####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龙财建〔2024〕3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桂财建〔2024〕1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

期特别国债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桂财建〔2025〕7号)文件精神, 下达住宅装修改造补贴专项资金至龙胜县 375 万元, 其中 2024 年下达资金 285 万元, 因龙胜县申请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且符合要求的人员较多, 超出资金预算, 2025 年追加补贴资金 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该项目实际支出 356.98 万元, 其中 2024 年发放补贴 67.87 万元, 2025 年发放补贴 289.11 万元, 支出进度为 95.19%。

表 3: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支出内容	实际下达资金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支付时间	补贴户数(户)
2024 年补贴资金	285	20.42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
		47.45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1
2025 年补贴资金	90	216	2025 年 1 月 26 日	111
		73.11	2025 年 2 月 25 日	42
合计	375	356.98		183

该项目不存在多头申请或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套取财政资金情况, 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未有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等方式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 预算执行基本规范。预算执行规范性指标满分。

## (二)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满分 34 分, 评价得 27.5 分)

###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满分 15 分, 评价得 15 分)

#### (1) 项目资金专项核算

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完整, 资金拨付流程合规, 会计核算规范, 支付凭证齐全,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实行专款专

用，专项核算。此项指标满分。

###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切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资金使用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先审后批再拨”原则，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补贴资金均用于支持居民购买建筑装修、装饰材料及家具家电等指定品类，未发现扩大使用范围或挪用资金现象，资金拨付均依据实际申报情况审核发放，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此项指标满分。

### （3）资金管理有效性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财建〔2024〕143号）文件要求执行，在资金拨付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多部门联合审核，有效防范了虚报冒领风险；补贴资金采用“一卡通”或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至居民账户，确保资金安全直达，有效避免中间环节滞留和挪用风险，资金发放流程公开透明，提升了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 （4）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结余资金 18.02 万元，全部回收至县财政局账户，未有用于其他支出情况。

## 2、材料报送情况分析（满分 2 分，评价得 1.5 分）

项目单位能积极配合报送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材料，但前期提交的项目材料存在错误，部分文件属于 2025 年其他项目的资料，现场座

谈沟通后单位已及时更正并补充完整，材料报送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有待提升。该项指标扣 0.5 分。

###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17 分，评价得 11 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方案》文件明确规定了活动时间及补贴范围、补贴形式及标准、申报流程、工作要求及监督检查要求。但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监督检查方案，未明确具体监督责任人、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及违规处理机制，监管执行缺乏细化依据，存在监督盲区和风险隐患。该项指标扣 2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流程执行，补贴申请均由申请人到县政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业务窗口或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工信和商贸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材料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初审后，有关部门按照适当比例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再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住宅装修改造情况进行现场核验；现场核验通过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通过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账户，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有效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与政策落地实效。但评价组现场核验，发现项目审核、宣传环节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如下：

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广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建房改〔2024〕4号）文件规定：“实地核验时，核验人员应携带申请人提交的家装物品及材料购置清单、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及材料购置补贴金额核算表等资金，逐项开展现场核验。”但评价组现场核验发现，部分补贴申报审核材料存在“实地核验人员”复核复审项空白情况，缺少复核复审人员的签字确认，存在复核环节缺失的隐患，不利于审核责任的落实与监督追溯。

②项目单位未设置活动咨询热线，群众政策知晓与理解不充分，群众遇到疑问时无法及时获得专业解答，部分符合条件的居民可能因流程不清、要求不明而放弃申请，使得惠民政策的覆盖面和受益率大打折扣，违背了补贴政策激发消费、改善民生的初衷。

③补贴政策宣传仅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房开企业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传播覆盖面有限，未能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社交平台及社区宣传渠道开展多维度宣传，可能影响补贴政策的普惠性与知晓率。

综上所述，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扣4分。

### （3）档案管理规范性

评价组现场核查，该项目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做到“一户一档”，流程可追溯。该项指标满分。

##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满分24分，评价得21分）

### 1、产出数量（满分5分，评价得5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4年龙胜县申报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共计210户，符合标准183户（不符合的27户均为自建房，未纳入补贴范围）。通过审核的183户均已开展住宅装修改造，并完成补贴资金拨付，实际发放补贴资金总额为356.98万元，补贴资金发放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 2、产出质量（满分8分，评价得5分）

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严格依据申报条件审核，补贴资金用于住宅装修改造相关支出，未发现虚报冒领或截留挪用现象，补贴发放过程公开透明。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广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建房改〔2024〕4号）文件规定：“所申请补贴的物品和材料是否已全部进场，如有未进行的物品和材料，予以核减，不予补贴。……核验过程中发现有大量申报物品材料堆放而未装修安装的，以及其他存在疑似骗补行为的，可纳入重点核验对象，开展后续二次回访核验。”

项目单位审核补贴时，部分申报补贴的居民住宅尚未完成装修，所购材料尚处于堆放状态，可能存在材料未实际使用而发生退款的情形，补贴资金存在骗取风险。但评价组现场核验未见项目单位对此类情况纳入重点核验对象并开展“回头看”或二次回访核验，存在监管盲区和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资金补贴审核准确率及补贴程序合规率均有待考量。该项指标扣3分。

### **3、产出时效（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发改环资〔2024〕689 号）文件规定：申报材料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工作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申请审核周期共计 15 个工作日。根据《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内容，补贴申请审核周期共计 12 个工作日，未超出文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审核效率较高。补贴资金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全部发放完毕，至今拨付及时率 100%，未有补贴资金滞留或延期发放现象。该项指标满分。

### **4、产出成本（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发改环资〔2024〕689 号）文件规定补贴标准执行，单套住宅家装物品和材料总价款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3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金额均未超过上限，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标准发放现象。该项指标满分。

##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28 分，评价得 25 分）**

###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通过实施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政策，有效激发了龙胜县居民的装修消费需求，带动了家装市场及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据统计，补贴政策实施后，刺激本地建材消费金额超过 1800 万元，带

动社会投入资金约是补贴资金的 5.5 倍,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促进了县域经济内循环。该项指标满分。

##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补贴政策的落地不仅拉动了经济增长,更在改善民生福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支持居民对住宅进行装修改造,显著提升了居民家庭的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与获得感,政策累计惠及居民家庭 183 户。同时,项目实施也推动了绿色家装材料普及,促进节能减排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形成良好社会示范效应。此外,家装市场的活跃还带动了本地就业,为建材销售、装修施工、物流运输等行业创造了大量工作岗位,缓解了部分群体的就业压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该项指标满分。

## **3、项目可持续性分析（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该补贴政策设计合理、资金保障到位,政策机制具有较强可延续性和推广价值;政策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为后续同类项目提供参考和经验支撑。此外,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带动当地家装、建材的消费增长,引导居民形成绿色消费习惯,形成良性循环,为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力。该项指标满分。

## **4、满意度指标分析（满分 10 分，评价得 7 分）**

该政策实施以来,未收到任何关于补贴发放不公或服务质量方面的投诉,但评价组通过资料和现场了解到,项目单位未开展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无法掌握群众对政策实施的真实反馈与诉求,难以精准评估政策的惠民成效与社会认可度,影响后续政策优化的针对

性和科学性。该项指标扣 3 分。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未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缺乏系统性规划，不利于项目全流程监管**

项目单位未能针对 2024 年广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制定相关监督检查方案，未明确具体监督责任人、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及违规处理机制，监管执行缺乏细化依据，存在监督盲区和风险隐患。

##### **（二）项目审核、宣传与咨询工作存在不足，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1、项目单位未能严格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广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建房改〔2024〕4 号）文件审核要求执行，补贴申报审核材料存在“实地核验人员”复核复审项空白情况，缺少复核复审人员的签字确认，存在复核环节缺失的隐患，不利于审核责任的落实与监督追溯。

2、项目单位未设置活动咨询热线，群众政策知晓与理解不充分，如群众通过公开文件难以全面理解降低补贴涉及申请条件、材料清单、审核流程、补贴标准等多个细节。缺少咨询热线让群众遇到疑问时无法及时获得专业解答，部分符合条件的居民可能因流程不清、要求不明而放弃申请，使得惠民政策的覆盖面和受益率大打折扣，违背

了补贴政策激发消费、改善民生的初衷。

3、补贴政策宣传仅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房开企业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传播覆盖面有限，未能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社交平台及社区宣传渠道开展多维度宣传，可能影响补贴政策的普惠性与知晓率。

### **（三）项目现场核验未进行“回头看”，存在监管盲区**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广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建房改〔2024〕4 号）文件规定：“所申请补贴的物品和材料是否已全部进场，如有未进行的物品和材料，予以核减，不予补贴。……核验过程中发现有大量申报物品材料堆放而未装修安装的，以及其他存在疑似骗补行为的，可纳入重点核验对象，开展后续二次回访核验。”但项目单位审核补贴时，部分申报补贴的居民住宅尚未完成装修，所购材料尚处于堆放状态，可能存在材料未实际使用而发生退款的情形，补贴资金存在骗取风险。但评价组现场核验未见项目单位对此类情况纳入重点核验对象并开展“回头看”或二次回访核验，存在监管盲区和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资金补贴审核准确率及补贴程序合规率均有待考量。

### **（四）未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缺乏对政策实施后受益群众真实反馈的有效收集与分析**

项目单位未开展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无法掌握群众对政策实施的真实反馈与诉求，难以精准评估政策的惠民成效与社会认可度，影响后续政策优化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 五、项目实施的建议

### **（一）健全资金监督机制，确保监督检查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制定完善的监督检查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检查节点及处理流程，形成常态化、多维度的监督检查机制，检查内容需全面覆盖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政策执行、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虚报冒领、违规审批、资金挪用等问题，从而推动政策执行规范化、闭环化管理。

### **（二）加强审核环节责任落实，完善咨询服务渠道建设，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全力推动补贴政策落细落实**

1、完善补贴申报审核全流程管理机制，落实实地核验制度，明确复核复审的职责分工，规范核验人员操作流程，确保核验结果真实可信，杜绝骗补行为发生。

2、搭建咨询热线体系，实现热线服务标准化。设置住宅装修改造补贴咨询热线，在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门户网站、社区公告栏等渠道公示号码，同时设置专职接线岗位，配备熟悉政策的业务骨干，实行“工作日全时段接听、节假日轮班值守”制度，确保热线畅通。开展多元咨询渠道，提升服务覆盖面。

3、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宣传矩阵，在现有宣传基础上，联合地方主流媒体、热门社交平台、社区公告栏、物业服务中心等载体，通过制作政策解读短视频、图文解读海报、举办社区宣讲会、电梯海报等形式，扩大补贴政策的传播覆盖面，确保补贴政策信息能够直达

目标受众，提升政策的知晓率与普惠性。

### **（三）建立“回头看”动态核查机制，提高资金补贴审核准确率**

对已通过审核的项目定期开展“回头看”动态核查，对装修进度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申报项目实行分阶段核验，重点针对资金使用合规性、申报材料真实性、材料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复核。通过现场拍照、视频记录等方式留存佐证材料，结合商家退款信息联动比对，及时发现并拦截骗补行为，提升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精准性。

### **（四）充分倾听群众声音，将民意融入政策改进全过程**

建立健全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科学设计调查问卷，覆盖政策知晓度、申请便利性、补贴发放及时性及整体服务体验等维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并形成专项分析报告。将调查结果作为政策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推动建立“制定-实施-反馈-优化”的闭环管理体系，提升决策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建议预算单位针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并在收到评价意见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整改报告书的形式反馈给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在安排下年度预算资金时优先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在安排下

年度预算资金时从严考虑，有效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融合。

3、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龙胜各族自治县各预算单位对上年度实施的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财政部门公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采用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了解，受样本量限制，数据存在一定不全面性。

2、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1、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现场座谈会签到表及核验表

3、现场核验照片

广西乐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1: 龙胜各族自治县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投入 (14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预算执行 (8分)	预算支出进度	4	预算支出进度达到 90%以上	预算支出进度达到 90%以上(含 90%)得 4 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4分)	4
		预算执行规范性	4	①是否进行多头申请或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套取财政资金; ②是否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③是否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等方式虚列支出; ④预算执行和调整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①未进行多头申请或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套取财政资金; (1分) ②未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1分) ③未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等方式虚列支出; (1分) ④预算执行和调整履行必要程序。(1分)	4
	过程 (34分)	资金管理 (15分)	项目资金专项核算	4	专项资金是否按《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专款专用, 专项核算。	专项资金按《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专款专用 2 分, 专项核算得 2 分, 否则 0 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④是否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情况。 ⑤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存放资金、未经批准将结转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支出。	④不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情况。（1分） ⑤不存在未按规定存放资金、未经批准将结转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支出。（1分）		
		资金管理有效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是否已制定或出台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 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监督检查措施或手段。	①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制定或出台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1分） ③采取了相应的监督检查措施或手段。（1分）	4	
		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	项目结余资金继续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确定范围安排使用。	项目结余资金是否继续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确定范围安排使用。（2分）	2	
	材料报送（2分）	预算绩效材料报送及时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及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材料。	项目单位及时报送准确、完整的项目材料得2分，每晚报或漏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1.5	
	项目管理（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是否制定责任追究机制； ③是否制定监督检查机制。	①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2分） ②制定责任追究机制；（1分） ③制定监督检查机制。（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①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政策相符，项目实施是否落实到位； ②项目监督管理是否有效，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遵守； ③是否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内容是否完整；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①项目实施内容与政策相符，项目实施落实到位；（3分） ②项目监督管理有效，各项管理制度得到严格遵守；（3分） ③已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内容完整；（2分） ④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6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完整	项目档案完整得2分，如存在缺项按缺项程度扣分，至扣完为止。	2	
	产出（24分）	数量指标（5分）	发放补贴户数	2.5	发放补贴户数是否达到183户	发放补贴户数达到目标得满分，每少1户扣0.1分，扣完为止。	2.5
			补贴资金发放率	2.5	补贴资金发放率是否达到95%以上	补贴资金发放率达到目标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质量指标 (8分)	补贴审核准确率	4	补贴审核准确率是否达到 100%	补贴审核准确率达到目标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补贴程序合规率	4	补贴程序合规率是否达到 100%	补贴程序合规率达到目标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时效指标 (6分)	补贴申请审核周期	3	补贴申请审核周期是否小于 15 个工作日	补贴申请审核周期达到目标得满分，审核周期每多 1 个工作日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3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是否达到 95%以上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目标得满分，每有 1 次不及时拨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成本指标 (5分)	补贴标准	5	补贴标准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即：单套住宅家装物品和材料总价款的 2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3 万元。	补贴标准符合文件规定的满分，每有 1 次补贴不符合规定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效益 (28分)	经济效益 (6分)	拉动县域建材消费金额	3	建材消费金额是否超过 1000 万元	拉动县域建材消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得满分，每低于 100 万元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杠杆效应 (带动社会投入)	3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社会投入，补贴资金与带动社会投入资金比例超过 1:5。	带动社会投入资金超过补贴资金 5 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社会效益 (6分)	受益对象居住条件改善度	3	受益对象居住条件是否得以改善	受益对象居住条件得以显著改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政策引导效应	3	是否有效引导居民选购方向	有效引导居民选购方向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可持续影响 (6分)	政策机制可持续性	6	补贴资金是否从“短期刺激”转向“长效引擎”	确保补贴资金从“短期刺激”转向“长效引擎”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居民满意度	10	受益居民满意度 $\geq$ 90%	①项目单位开展受益群体满意度评价，否则酌情扣分；（3分） ②受益居民对补贴政策及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7分）	7
其他	凡出现重大项目管理失误或者采购发现重大问题的一律评定为不合格					
合计		100				87.5

## 附件 2：现场座谈会签到表及核验表



让绩效更专业、更科学，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参会人员签到表

项目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项目：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

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评价地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刘云松	住建局	副局长	
2				
3				
4				
5				
6	王崇刚	住建局	会计	
7	住建局	蒋冲宇		
8	梁晖	龙胜住建局	高管和工作人员	
9				
10				
11				
12				
13				

## 绩效评价专家签到表

项目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项目：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

评价时间：2025年11月4日

评价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序号	姓名	领域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黄淋木	绩效	绩效评价师	13978382020	
2	曾晶	经建	高级经济师	18677314868	曾晶
3	孙晓林	财务	高级会计师	18278399484	孙晓林
4	廖浩钧	助理	/	15578397407	廖浩钧
5					
6					
7					

龙胜各族自治县2025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现场核验情况表

项目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指标名称	审核情况（主要记录存在的问题）	扣分	项目负责人 签字
	1.未制定相关监督检查方案。		副志群
	2.未电话咨询热线，无统计分析。		
	3.未“回头看”相关工作台账及结论。		
	4.审核过材料存在“实地核验人员” 复核复审”项均空白。		
	5.补贴名单有进行二批公示，后因政策 调整取消。		
	6.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7.档案未见相关资料及数据		
	8.		

核验组长：黄永木

核验人：

核验时间：2025.11.4



### 附件 3: 现场评价照片



现场座谈照片



评价专家现场核验项目资料